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发祥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当日办理了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披露手续，但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时间显示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5 人，代表股份 96,558,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42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296,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

8、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最终征集到 6 名股东的表决权，合计 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6,546,702	99.9875%	12,000	0.0124%	100	0.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4,868	95.7835%	12,000	4.1817%	100	0.0348%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6,546,602	99.9874%	12,000	0.0124%	200	0.00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4,768	95.7487%	12,000	4.1817%	200	0.0697%	0	

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吴丹琪律师、赵可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的轻微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